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姚先国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致力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一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1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25 次，其中包括通讯会议 24 次，现场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增资、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方案、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对相关会议的议程合法性、决议依据的充分性进行充分论证，给出独立意见。2011 年，本人参与并给出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有：

1、关于以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利得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以上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号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提高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1)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同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205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4211.28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于调整股权激励第二期具体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1)由于在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但股权激励对象没有发生变化,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第二期期权行权的205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5053.536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4、关于物业公司整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该项交易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阳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925号)、《衢州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87号)、《浙江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924号)所审计的沈阳新湖物业、衢州新湖物业、浙江新湖物业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增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公司拟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增资:(1)增资价格不超过每股1.5元人民币(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增资价格);(2)增资后,本公司对新湖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40%增加到48%。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把握市场机会,获得较高回报,因此能提升公司价值,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草案）》等赋予的职责，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发表了独立审查意见。

四、履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期内，本人对收购增资平阳利得公司、增资新湖控股公司等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大投资项目参与决策论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对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未来的战略规划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

五、其他履职情况。

1、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定期走访公司高层，并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及其他领导保持密切联系，多次采用线上调研方式来及时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运营提出合理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2、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了解，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规范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未来一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致力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柯美兰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致力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一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1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25 次，其中包括通讯会议 24 次，现场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增资、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方案、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对相关会议的议程合法性、决议依据的充分性进行充分论证，给出独立意见。2011 年，本人参与并给出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有：

1、关于以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利得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以上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号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提高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1)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同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205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4211.28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于调整股权激励第二期具体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1)由于在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但股权激励对象没有发生变化,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第二期期权行权的205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5053.536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4、关于物业公司整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该项交易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阳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925号)、《衢州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87号)、《浙江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924号)所审计的沈阳新湖物业、衢州新湖物业、浙江新湖物业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增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公司拟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增资:(1)增资价格不超过每股1.5元人民币(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增资价格);(2)增资后,本公司对新湖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40%增加到48%。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把握市场机会,获得较高回报,因此能提升公司价值,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级董

事会报告内控机制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四、履行薪酬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以及根据《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赋予的职责，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发表了独立审查意见。

五、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 2 次，对公司奖励方案、引进卢翔先生、祝梅女士等优秀人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

六、其他履职情况。

1、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定期走访公司高层，并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及其他领导保持密切联系，多次采用线上调研方式来及时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运营提出合理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2、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了解，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规范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未来一年，本人将

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致力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卢建平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致力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一年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 2011 年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25 次，其中包括通讯会议 24 次，现场会议 1 次。本人积极参与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经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二、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对公司增资、股权收购、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方案、协议等文件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对相关会议的议程合法性、决议依据的充分性进行充分论证，给出独立意见。2011 年，本人参与并给出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有：

1、关于以收购和增资的方式，获得利得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以上交易事项决议程序是合法的，依据是充分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交易定价的主要依据来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1号审计报告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1)3号评估报告,认为本次交易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保证了交易的公平性。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提高收入和利润来源,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于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1)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同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205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4211.28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关于调整股权激励第二期具体行权价格和数量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1)由于在行权登记期间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了调整,但股权激励对象没有发生变化,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第二期期权行权的205人在股票期权行权期内行权5053.536万股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第二期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进行股权激励第二期行权。

4、关于物业公司整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该项交易以2011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沈阳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925号)、《衢州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887号)、《浙江新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8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1)4924号)所审计的沈阳新湖物业、衢州新湖物业、浙江新湖物业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和依据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关于增资新湖控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公司拟向新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控股”)增资:(1)增资价格不超过每股1.5元人民币(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最终增资价格);(2)增资后,本公司对新湖控股的持股比例将由40%增加到48%。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法,通过参与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把握市场机会,获得较高回报,因此能提升公司价值,且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2次,对公司奖励方案、引进卢翔先生、祝梅女士等优秀人才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

审议。

四、履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期内，本人对收购增资平阳利得公司、增资新潮控股公司等影响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大投资项目参与决策论证，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并对公司的人才储备及未来的战略规划提出自己的见解和建议。

五、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情况。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认真履行内控机制的监督、检查与评价职能，提出内控机制存在的缺陷和改进建议，向管理层级董事会报告内控机制建设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

六、其他履职情况。

1、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定期走访公司高层，并与公司董秘、财务总监及其他领导保持密切联系，多次采用线上调研方式来及时跟进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运营提出合理建议，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2、自身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和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了解，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治理规范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以上是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未来一年，本人将

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致力于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